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名和非独立董事 5 名，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提前 5 日通知时限，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许是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经全体董事推举，现场会议由董事陈勇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陈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会的任期一致。第四届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结果如下：

1.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为：陈勇、罗斌、马友华，陈勇为召集人。

2.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魏朱宝、许是、夏旭东，魏朱宝为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

3.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马友华、陈勇、夏旭东，马友华为召集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夏旭东、王吉锁、魏朱宝，夏旭东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陈国庆先生为公司经理，聘任邹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邹斌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

2. 根据经理提名，同意聘任丁茂先生、王成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聘任董志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刘洪滨先生、李高先生为公司经理助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其中，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经审查董志峰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财务负责人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董志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同意聘任黄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